

大仁科技大學法規撰寫規定

102.01.23 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標題分類

1. 規程：規範本校組織制度，或明定該組織治事程序之規章。
2. 要點：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之規定。
3. 規定：規範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具有約束性、紀律性等功能。
4. 注意事項：提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事項之參考。

二、法規格式

1. 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數字及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2. 校名：16P、置中對齊
3. 法規名稱：14P、置中對齊
4. 修訂日期：11P、置右對齊
5. 校名、法規名稱、修訂日期三者間之行距：固定行高、20P
6. 法規內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欄位：12P、置左對齊、單行間距

三、法規內容格式

1. 規程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款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目**再細分者，則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2. 要點、規定及注意事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
3.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一、修法紀錄方式

- | |
|---|
| ◇ 102.01.0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2.01.01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68975號函核定(同意備查、備查)(備註2) |

備註：1. 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即第一次制定為第一列，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

2. 依教育部函文

五、提案參考格式

1. 新訂法規：

提案單位：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要點」草案。

說明：1.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及其依據。
 2. 本要點草案業經 xx.xx.xx (日期)法規審議委員會議審議，xx.xx.xx○○
 會議通過在案，草案全文如附件○(第○頁)。

參考範例與說明如下：

條 文	說 明
一、 ☆ 為...，特依據...，設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為...，特依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與依據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二)	職掌或任務。正式單位為「職掌」；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則以「任務」替代理為「職掌」。
三、○○○...	組成及運作。
四、○○○...	幕僚作業。
五、○○○...	會議期程。
末條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及施行。

2. 修正法規：

提案單位：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要點」。

說明：1. 說明依據與修法之原因。
 2. 本修訂要點經法規審議委員協助審查(或於 xx.xx.xx 會議決議通過)，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參考範例如下：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4P，置中)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八	五~九	條次變更

備註：(1) 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書寫。

(2) 修正法規內容若未超過三分之一，可省略原條文。

3. 廢除法規程序，依據原法規末條之規定，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廢除。